

# 争分夺秒 边境上演“风雪救援”

“感谢你们从雪里把我们挖出来。”近日，游客钱子恒握着新疆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托斯特边境派出所所长张涛的手一个劲儿地道谢。

钱子恒和朋友从甘肃省兰州市一路自驾入疆游玩，拥有丰富自驾经验的他，遇到过公路爆胎、车陷泥潭等多种突发情况。“以前都是自救解决了，但这次不同。”钱子恒说。

日前，钱子恒驾车进入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准备开车从周边山顶跑一个来回。“钱子恒早上出发时，天气尚好，没想到，16时许，天气骤变，风吹雪来临。

“雪覆盖了路边的沟，车陷进了沟里。”钱子恒和朋友虽都是20来岁的小伙儿，但两人多次尝试自救均失败。

车已经到了要侧翻的险境，两人赶忙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接到报警电话后，我们立即电话联系新疆阿勒泰吉木乃县冰山义警救援队联合开展救援。”张涛说，每年都会遇到需要救援的情况，除了救援工具，入冬时，我们会提前准备棉大衣和食品等物资。

民警陈坚参与了此次救援，他说：“在风吹雪的天气下，路况复杂，我们用了大概一个半小时到达山顶。”

“看到五辆救援车辆到达，那一刻真是激动！高兴！”

钱子恒回忆，在等待救援的过程中，他们在雪地上发现了狼和狐狸留下的爪印，随着天气变化和夜色降临，他们更加期盼救援队的到来。



钱子恒说，救援队每过半小时就会和他们电联一次，有时请他们耐心等待，有时询问衣物是否保暖，有时让他们不要紧张。“民警陈坚一下车就拿着棉衣和热水给我们送了过来，还问我们饿不饿，那一刻真的被他们的暖心举动感动了。”钱子恒说。

救援队抵达现场时，温度已经下降到零下20摄氏度。有的民警用肩膀抵住车身，奋力推车；有的民警

则在驾驶救援车辆，小心翼翼地控制着力度，试图用拖车绳将被困车辆拉出来；有的民警拿起铁锹在冰冷的雪面上清理周边积雪。

半个小时紧张的救援后，被困车辆终于在民警与冰山义警们齐心协力的努力下，缓缓驶出雪坑。

钱子恒专门制作了锦旗送到了新疆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托斯特边境派出所，感谢民警在极端天气下的救援。

“冬日的救援多是救人、挖车、寻牧民……”工作已有7年的陈坚说，移民管理警察也是严寒中的劳动者，“我们随时准备着抢险救灾，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每年冬季，他们都会在风雪中成功实施数十次救援行动，解救被困的人员和车辆。对边境派出所民警来说，每次‘风雪救援’都是一次考验，丝毫不能大意。”

通讯员 石晓坤 陈坚 文/图

□姚凌燕 本报记者 鹿贵唐

“不是在减肥，就是在减肥的路上”是很多当代人的真实写照。管住嘴、迈开腿很辛苦，吃点减肥药躺着就能瘦，试问有瘦身愿望的减肥人士谁会不心动呢？可是动心之余也得擦亮眼睛，这些减肥药可能“暗藏杀机”。

##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刘羽（化名）通过微信结识张芳（化名），先后5次在张芳处购买了共计2000余元的减肥产品。刘羽服用该产品期间减肥效果显著，但同时出现口干、失眠、心慌等症状，就医后确诊为睡眠障碍。

刘羽将减肥产品送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该产品含有有毒有害成分“西布曲明”。刘羽觉得自己上当受骗了，且因此受到实质性损害，遂诉至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要求张芳支付货款十倍的赔偿金、检测费及医疗费。

## 法院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刘羽所购减肥产品并非药品，系具有保健作用的产品，且刘羽的购买行为未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本案中，张芳销售的减肥产品含有我国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西布曲明”，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张芳作为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向刘羽交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对其造成损害，依法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院判决，解除刘羽与张芳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张芳向刘羽退还货款2168元并支付赔偿金21680元。对于案涉产品，因不适合再在市场上流通，法院予以收缴后销毁。

## 法官说法

保证食品安全，是所有食品经营者的法定职责，经营者应对销售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进货查验，并如实记录保存相关许可、合格及检验证明，切莫为了一时之利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惩罚性赔偿责任。

作为消费者，购买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可以要求生产者和经营者赔偿损失，并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赔偿金。但同时也要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应超出生活消费需要、多次少量购买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借维权之名对生产者、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经营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保健用品和药品的区别在于药品具有治疗、预防和诊断疾病的功能，而保健用品不以治疗、预防和诊断疾病为目的，仅仅具有调节人体机能、康复保健的作用。”

# 小心朋友圈里的「减肥神药」

## 300余万元现金、60余个电瓶当场返还！ 绵阳游仙公安集中向群众返还破案追回财物

□寇盈 杨敏 本报记者 吕捷 文/图

为强力震慑违法犯罪，充分展示公安机关严打决心和战果，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近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游仙分局（以下简称：绵阳游仙公安）举行了涉案财物集中返还仪式。

活动现场，民警将近期破案追回的300余万元现金、60余个电瓶集中返还给受害人。现场前来认领财物的群众喜悦之情溢于言表，自发送上锦旗，并对绵阳游仙公安迅速破案、及时追赃挽损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失而复得的感觉太好了，我本来都不抱希望了，多亏了警察同志，没想到那么快破案了。民警打电话让我来领被骗的钱，我差点以为是诈骗电话呢。”



一位办理完返还手续的群众摸着手里的现金还有些难以置信。一直以来，绵阳游仙公安始终保持对突出违法犯罪严防严打高压态势，全力抓捕追赃、快侦快破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和传统侵财案件。截至目前，绵阳游仙公安共抓获犯罪嫌疑人606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20余件，成功为受害人追回大批涉案财物。同时强化宣传引导，不断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减少

各类侵财案件发生。据介绍，2024年，游仙区各类案件发案率呈现出明显下降趋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向好，其中电信诈骗案件发案及损失同比去年均下降50%。

## 设备闲置近3年 被毁约的他为何也担责？ 法院：不作为需对损失扩大担责

□本报记者 马工枚 实习记者 张天一

某机械公司负责人官某向罗某出租了两台设备，不料次日罗某便毁约不租，两人因600元设备进出场费用僵持不下，官某一气之下就把机器“甩”在工地闲置，并在近3年后后诉至法院要求罗某承担租金损失等费用共19万余元。这种情况下，“倔强”的出租方是否也应当承担部分损失呢？近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判决部分支持官某的请求，且官某应当就扩大的损失自担责任。

### 案情回顾：

2020年10月27日，官某代表某机械公司向罗某出租两台小型升降机，并运送至罗某指定的工地上。次日，罗某便“毁约”不再租赁该设备，并让官某将设备拉走。“不租就算了，但进出场费你得支付。”“什么费？我不清楚也不会给。我可提醒你明天不来拉走的话，每台停车费一天是100元。”“这个进出场费你签了字的，咋就不承认了？”“随便你，不来拉就等到派出所拉！”在设备进出场费用的承担上，双方争执不休。后来，官某反复向罗某确认设

备进出场费有没有支付，坚持必须让罗某支付了才拉走设备。

2021年2月21日，官某向派出所报警，双方遂再次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2022年6月15日，某机械公司向成都市某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的组织下，某机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取回涉案两台设备，罗某支付了设备进出场费1200元及叉车费150元，某机械公司因未按期交案件受理费撤回起诉处理。2023年4月11日，某机械公司向彭州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请罗某等人支付租金、设备进出场费、维修费共19万余元。

###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案涉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原因系罗某单方解约导致，但从减少双方损失的角度出发，某机械公司在双方租赁关系确定提前终止履行后，有义务及时拉回租赁设备。即便罗某未尽到积极配合设备拉回的协助义务，在2021年2月21日官某因案涉纠纷报警后，民警已明确告知官某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和双方自行协商，其后官某也未举证其通过协商或诉讼

要求及时取回设备，直到2022年5月17日才首次提起诉讼。法院综合考虑升降机的实际使用时间、合理的协商时间、设备运输时间等因素，认定设备的实际租赁期限为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2月21日，对原告主张的超出该租赁期限部分金额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罗某向某机械公司支付租金及占用费合计23600元。

### 法官说法：

在订立合同时，双方应对合同的解除条件进行明确约定。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下，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友好协商，依法履行各自义务。

本案双方当事人均认可案涉租赁合同关系于2020年10月28日终止，双方因租赁设备归还的进出场费用以及运费发生争议，未能协商一致导致租赁设备于2023年1月10日才予以归还。

关于租赁设备长期未能归还的责任承担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

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机械公司作为机械设备租赁公司，在双方明确案涉租赁关系已经终止后，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及时收回设备以防止设备租金损失的扩大。在2021年2月21日机械公司就案涉纠纷报警后，民警明确告知其就案涉纠纷可通过司法程序或双方协商解决，且本案亦未有证据证明被告存在阻碍机械公司收回设备的情形，但机械公司仍未采取适当措施收回设备以防止损失扩大，其应当就未及时采取措施收回设备导致的扩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法院综合考虑案涉租赁设备的使用时间、合理协商时间等因素，认定租赁期间为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2月21日。

当合同陷入僵局时，守约方也务必算好“经济账”，即便毁约方不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守约方也应尽快通过合理的救济途径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守约方将可能对损失的扩大自行承担责任，可谓“伤敌一千，自损八百”。

## 百万借贷陷僵局 分段计算终破冰

### 矛盾开端

2020年3月，黄某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其好友陈某借款16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约定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同时签署了正式的借条。陈某按照约定向黄某提供了全部借款金额。然而，在借款期限届满后，黄某仅支付了部分利息，未能完全履行还款义务。陈某多次尝试与黄某沟通催收无果后，向四川省蒲江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蒲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黄某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 破冰调解

蒲江法院收到此案后，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黄某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没有异议，但双方就利率标准产生了较大的分歧。陈某坚持按照双方原先约定的利率来计算利息，而黄某则认为约定的利率过高，请求法院予以适当调整。为化解这一争议，承办法官详细地向双方当事人解读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中关于利率的最新规定。法官释明，由于本案的借款行为发生在2020年8月20日之前，因此利

息的计算应当遵循分段计算原则：对于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由于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因此可以按照原约定的利率来计算。而对于2020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则应当以陈某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为上限，由于双方原先约定的利率超过了这一上限，因此黄某已经超付的利息部分应当用于抵扣后续的利息或本金。

### 冰释前嫌

经过法官的耐心释明和调解，双方当事人对利率规定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对借款本金及利息进行了详细的核算。最终，双方达成了分期履行的调解协议。下一步，承办法官将积极开展跟踪执行工作，督促当事人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 法官提醒

2020年8月20日是民间借贷利率规定的转折点，出借人主张利息需符合法律规定，否则超额部分不受法院支持。

孙敏婕

广告

### 遗失公告

白强(身份证号:510524197204100178)不慎遗失执业药师注册证(证书编号:512224050326),执业单位:叙永县顺康和药房(个人独资),特公告声明作废。

声明人:白强  
2024年11月18日